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77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彭秉華即彭翊華

蘭卉姍即蘭姿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49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彭秉華即彭翊華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蘭卉姍即蘭姿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三筆，金額91,713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01 金。

02 (二) 惟債務人彭秉華即彭翊華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8月1
03 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7,492元整
04 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
05 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
06 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7 款本息，另債務人蘭卉姍即蘭姿洳既為連帶保證人，
08 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三) 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
10 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
11 保債權，實為法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2 放出查詢單。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